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文件

临州交发[2021]147 号

关于康乐县客运公司康乐至兰州 8 辆市际客 运班线、康乐至临夏 3 辆县际客运班线车辆 延期经营的批复

康乐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康乐县客运公司康乐至兰州班线甘 N28588 号等 6 辆市际客运班线客车经营期满申请延期一年的请示》（康交运许可[2021]4 号）、《关于康乐县客运公司康乐至兰州班线甘 N33333 号等 2 辆市际客运班线客车经营期满申请延期一年的请示》（康交运许可[2021]07 号）、《关于康乐县客运公司康乐至临夏班线甘 N32595 号等 3 辆县际客运班线客车经营期满申请延期一年的请示》（康交运许可[2021]06 号）收悉。经州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8 月 23 日局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延期经营。现批复如下：

甘 N28588 车型为 53 座宇通牌大型高一级车辆，经营康乐

至兰州市际客运班线，经营期限将于 2021 年 8 月到期，期间已经延长经营期限 1 年。

甘 N32632 车型为 49 座宇通牌大型高一级车辆，经营康乐至兰州市际客运班线，经营期限将于 2021 年 9 月到期。

甘 N28065 车型为 45 座宇通牌大型高一级车辆，经营康乐至兰州市际客运班线，经营期限于 2021 年 7 月到期，期间已经延长经营期限 1 年。

甘 N32358 车型为 51 座宇通牌大型高一级车辆，经营康乐至兰州市际客运班线，经营期限于 2021 年 7 月到期。

甘 N28022 车型为 45 座宇通牌大型高一级车辆，经营康乐至兰州市际客运班线，经营期限将于 2021 年 7 月到期，期间已经延长经营期限 1 年。

甘 N32259 车型为 49 座宇通牌大型高一级车辆，经营康乐至兰州市际客运班线，经营期限将于 2021 年 9 月到期。

甘 N32158 车型为 53 座申龙牌大型高一级车辆，经营康乐至兰州市际客运班线，经营期限于 2021 年 7 月到期。

甘 N33333 车型为 49 座宇通牌大型高一级车辆，经营康乐至兰州市际客运班线，经营期限将于 2021 年 9 月到期，期间已经延长经营期限 1 年。

甘 N26988 车型为 35 座宇通牌中型高一级车辆，经营景古至临夏县际客运班线，经营期限已于 2021 年 4 月到期，期间已经延长经营期限 1 年。

甘 N32595 车型为 39 座申龙牌中型高一级车辆，经营康乐至临夏县际客运班线，经营期限将于 2021 年 9 月到期。

甘 N32859 车型为 39 座申龙牌中型高一级车辆，经营康乐

至临夏县际客运班线，经营期限将于 2021 年 9 月到期。

康乐（八松）至兰州线路 8 辆车于 6 月 21 日至 7 月 6 日经康乐县途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，符合《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》JT/T198-2016 相关技术要求，技术等级评定均为高一级。康乐（景古）至临夏 3 辆车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经临夏县万林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，符合《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》JT/T198-2016 相关技术要求，技术等级评定为高一级。

以上 11 辆车辆符合延期经营条件，同意延续经营一年，经营期满后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。

你局接到此批复后，尽快按照程序向州政务大厅交通窗口提交办理车辆延期手续，并严格督促康乐县客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强化企业安全监管和从业人员培训教育，确保许可车辆车况良好，在运营期限内符合相关技术要求，安全有序规范运营。按规定向州政务大厅运政窗口提交真实有效的许可申报材料，保证延期经营车辆安装监控装置并接入重点营运车辆监管平台，向州政务大厅提供入网证明。州政务大厅运政窗口审查通过后，核发相关证件。



抄送：州公安局交警支队、州运管局、州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州交通局政务大厅、杨逢才副局长

临夏州交通运输局

2021 年 8 月 24 日印发